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学院）的（安康学院体育专业实验室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D 体态及体成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佑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连续血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互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5.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运动表现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坤维运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2.9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**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